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貞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蘇容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代 理 人 鄭穎聰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附卷足
09 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清算財團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
10 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並
11 無可供換價之財產標的。其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
12 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

13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表示對終止清
14 算程序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
15 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16 務，縱使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
17 要，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